

附表 1：原告主張之營業秘密（本院卷第 320 至 321 頁）

編號	系爭系統內之資訊	營業秘密要件	說明	證據
1	儲存資訊	秘密性	1. 客戶資訊：原告耗費相當時間及人力藉由市場分析調查，建立品牌形象，進而開發出對於日本自動車鑑定協會之獨家日本鑑定技術之公信力有所偏好之客戶群，非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甲證 1-3）。 2. 中古車鑑定資訊：對於個別中古車，實施鑑定或完成鑑定後之資訊，非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	甲證 4-2
		經濟性	1. 客戶資訊：取得偏好日本鑑定技術之客戶名單後，就能投其所好地進行銷售增加營收。 2. 中古車鑑定資訊：個別中古車之鑑定資訊係付費取得。	
		合理保密措施	儲存資訊之系統，已採取區分職務，對於具鑑定師職務者以獨立帳號、個人專屬密碼來管制該系統之使用。	
2	系統之各介面設計及運作	秘密性	系統之各介面設計及運作，係車信條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專屬授權使用，非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甲證 1-1 至 1-3）。	甲證 18
		經濟性	原告每年支付授權金，始能使用系統（甲證 1-1、1-2）。	
		合理保密措施	系統已採取區分職務，對於具鑑定師職務者以獨立帳號、個人專屬密碼來管制該系統之使用。	
3	該系統之連結中古車各部分之鑑定資訊以評分並顯示中古車各項指標星等之運算機制	秘密性	系統之連結中古車各部分之鑑定資訊以自動評分並顯示中古車各項指標星等之運算機制，係車信條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專屬授權使用，非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甲證 1-1 至 1-3）。	甲證 20 甲證 21
		經濟性	原告每年支付授權金，始能使用系統（甲證 1-1、1-2）。	
		合理保密措施	系統已採取區分職務，對於具鑑定師職務者以獨立帳號、個人專屬密碼來管制該系統之使用。	

附表 2：原告主張魏正源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情形（本院卷第 322 至 325 頁）

編號	請求權基礎	該當構成要件之說明	證據
1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p>魏正源於 111 年 1 月 31 日離職後，已不得再登入系爭系統，竟利用原告尚未註銷其登入系爭系統權限之機會，於同年 8 月 30 日數次登入系爭系統。藉由系爭系統之搜尋客戶功能（即「商家選擇」）帶出客戶資料後截圖或以他法取得；以搜尋暫存區鑑定中檔案或搜尋已鑑定檔案帶出實施鑑定或完成鑑定後之中古車資訊後，截圖或以他法取得；建立虛假檔案後反復輸入資訊，測試系統之各介面設計及運作；建立虛假檔案藉由反復輸入資訊，測出連結中古車各部分之鑑定資訊以自動評分並顯示中古車各項指標星等之運算機制，補足取得其任職期間尚未完整取得之本件營業秘密。</p>	<p>甲證 2-2 甲證 3 甲證 4-1 甲證 4-2 甲證 18 (步驟 2 至 4)</p>
		<p>魏正源不惜違反勞動契約第 7 條之競業禁止約定，在被告公司成立後，即任職該公司，並同樣擔任鑑定師之職務。自此之後，被告公司由其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而向消費者出具之被告鑑定書，與原告所出具之 Goo 鑑定書，兩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顯見魏正源有以不正當方法（即侵入電腦）取得本件營業秘密。</p>	<p>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附表 1</p>
2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p>魏正源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任職於原告擔任鑑定師一職，為原告依照 Goo 鑑定之技術鑑定中古汽車車況之工作，故基於僱傭關係，其於任職期間取得本件營業秘密。</p>	<p>甲證 2-2 甲證 22</p>
		<p>魏正源在被告公司成立後，即任職被告公司，並同樣擔任鑑定師職務。自此之後，被告鑑定書與 Goo 鑑定書兩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顯見其違反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第 4、5 條訂有關於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及資料保護之條款，係屬以不正當方法洩漏本件營業秘密予被告公司。</p>	<p>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附表 1</p>
3	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p>魏正源侵害原告本件營業秘密，造成原告客戶不斷地流失，使原告之營收不斷下降而受有損害，為避免損害之擴大及繼續發生，原告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p>	<p>甲證 13-1 至 13-4</p>

		的發生，從而主張魏正源不得使用、發表或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本件營業秘密資料，且魏正源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前開本件營業秘密資料及其利用本件營業秘密所產生之任何資料、其電子檔，其中應包含將該等資料或電子檔設定或讀取，而內建於被告公司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暫稱）」之情形。	
4	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	魏正源以侵入電腦後擅自重製或其他類似方法之不正當方法取得本件營業秘密，以及基於僱傭關係取得本件營業秘密後，被告公司最後以引誘魏正源違反勞動契約中保密義務方式，使魏正源向其洩漏後使用本件營業秘密，係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之情形，應負連帶責任。此觀被告鑑定書與Goo鑑定書，兩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者可知。	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附表 1
5	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但書	被告共同侵害原告本件營業秘密，造成原告客戶不斷地流失，使原告之營收不斷下降而受有損害，依無此侵害時在通常情形下可得預期之營收，減除侵害後之營收的差額，為所受損害。	甲證 13-1 至 13-4

附表 3: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情形(本院卷第 326 至 328 頁)

編號	請求權基礎	該當構成要件之說明	證據
1	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p>魏正源於111年1月31日離職後，已不得再登入系爭系統，竟利用原告尚未註銷其登入系爭系統權限之機會，於同年8月30日數次登入系爭系統。</p> <p>藉由系爭系統之搜尋客戶功能（即「商家選擇」）帶出客戶資料後截圖或以他法取得；以搜尋暫存區鑑定中檔案或搜尋已鑑定檔案帶出實施鑑定或完成鑑定後之中古車資訊後，截圖或以他法取得；建立虛假檔案後反復輸入資訊，測試系統之各介面設計及運作；建立虛假檔案藉由反復輸入資訊，測出連結中古車各部分之鑑定資訊以自動評分並顯示中古車各項指標星等之運算機制，補足取得其任職期間尚未完整取得之本件營業秘密。</p>	<p>甲證 2-2 甲證 3 甲證 4-1 至 4-2</p> <p>甲證 18 (步驟 2 至 4)</p>

		原告自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准設立後，已於我國中古車第三方鑑定市場深耕將近 13 年，並為國內唯一引進日本鑑定技術（即 Goo 鑑定系統）之業者，深獲客戶及中古車消費者之信賴及好評，從而於此行業中聲譽卓著。被告公司主營項目亦為提供中古汽車車況第三方鑑定服務，被告公司應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悉）魏正源係以不正當方法取得本件營業秘密；此外魏正源不惜違反勞動契約第 7 條之競業禁止約定，在被告公司成立後，即任職被告公司，並同樣擔任鑑定師職務，可見被告公司最後再以引誘魏正源違反勞動契約中保密義務方式向被告公司洩漏後使用本件營業秘密。此觀，被告公司由其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而向相費者出具之被告鑑定書，與原告出具之 Goo 鑑定書，兩者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可知。	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8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甲證 12 附表 1
2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魏正源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任職於原告擔任鑑定師一職，為原告依照 Goo 鑑定之技術鑑定中古汽車車況之工作，故基於僱傭關係，其於任職期間取得本件營業秘密。  魏正源不惜違反勞動契約第 7 條之競業禁止約定，在被告公司成立後，即任職該公司，並同樣擔任鑑定師之職務。可見被告公司最後係以引誘魏正源為反勞動契約中保密義務方式向被告公司洩漏後使用本件營業秘密。此觀，被告鑑定書與 Goo 鑑定書兩者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可知。	甲證 2-2 甲證 22  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8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附表 1
3	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被告公司侵害原告本件營業秘密，造成原告客戶不斷地流失，使原告之營收不斷下降而受有損害，為避免損害之擴大及繼續發生，原告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的發生，從而主張被告公司不得使用、發表或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本件營業秘密資料，且魏正源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前開本件營業秘密資料及其利用本件營業秘密所產生之任何資料、其電子檔，其中應包含將該等資料或電子檔設定或讀取，而內建於被告公司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暫稱）」之情形。	甲證 13-1 至 13-4

4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	魏正源以侵入電腦後擅自重製或其他類似方法之不正當方法取得本件營業秘密，以及基於僱傭關係取得本件營業秘密後，被告公司最後以引誘魏正源違反勞動契約中保密義務方式，使魏正源向其洩漏後使用本件營業秘密，係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之情形，應負連帶責任。此觀被告鑑定書與 Goo 鑑定書兩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國內各家中古車鑑定業者之中古車鑑定系統所產製之鑑定報告，則均無此情況發生者可知。	甲證 2-1 甲證 7 甲證 9 甲證 10 甲證 11-1 至 11-6 附表 1
5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	被告共同侵害原告本件營業秘密，造成原告客戶不斷地流失，使原告之營收不斷下降而受有損害，依無此侵害時在通常情形下可得預期之營收，減除侵害後之營收的差額，為所受損害。	甲證 13-1 至 13-4

## 附件：證據清單

### 一、原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本院卷頁碼
甲證 1-1	業務委託契約書	37-39
甲證 1-2	業務委託契約書（中譯）	41-43
甲證 1-3	日本 Goo 第三方專業中古車鑑定相關報導	33-36
甲證 2-1	魏正源之定期勞動契約書	45-49
甲證 2-2	魏正源離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51-53
甲證 3-1	原告主張魏正源入侵系爭系統時間整理表	55
甲證 3-2	原告主張魏正源入侵系爭系統後台紀錄畫面	56
甲證 4-1	系爭系統後台紀錄歷史檔案內容（魏正源建立虛假檔案後未按保存）	57-61
甲證 4-2	系爭系統後台紀錄歷史檔案內容（魏正源建立虛假檔案後未按保存）	63-67
甲證 5	原告告訴魏正源侵入系爭系統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刑事告訴狀首頁	69-72
甲證 6	被告公司登記資料	73-74
甲證 7	魏正源 FB 資料（證明現為被告公司員工）	75-77
甲證 8	被告公司官網頁面（證明現經營中古車鑑定）	79-81
甲證 9	被告鑑定書	83-90
甲證 10	Goo 鑑定書	91-95
甲證 11-1	YES 車輛認證書	97-101
甲證 11-2	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車輛查定認證書	103-106
甲證 11-3	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	107-111

甲證 11-4	TOP 鑑定中古車第三方專業認證	113-116
甲證 11-5	SAVE 車輛查定認證書	117-119
甲證 11-6	台灣德國萊因中古車泡水事故與車籍檢測報告	121-137
甲證 12	原告登記資料	139-140
甲證 13-1	賠償金計算總表	141
甲證 13-2	西元 2022 年 10 月後不續約之車商資料 (單筆合約客戶)	143
甲證 13-3	西元 2022 年 10 月後部分轉出之車商資料	145
甲證 13-4	西元 2023 年後不續約之車商資料	147
甲證 14	原告發現魏正源侵入系爭系統後發出之存證信函	229
甲證 15	原告提供魏正源簽署之誓約書版本	231
甲證 16	魏正源另提出之誓約書版本	233-235
甲證 17	111 年 10 月 3 日魏正源與原告承辦人小林健二,就魏正源侵入系爭系統乙事,雙方協商之錄音檔及錄音譯文	237-244 卷末證物袋
甲證 18	系爭系統使用操作流程	245-248
甲證 19	系爭系統之車體各部位損傷情況之「分類註記」圖示	249-257
甲證 20	系爭系統之車體各部位損傷情況自動給予評價之圖示	259-267
甲證 21	系爭系統分類註記及其評分彙整表 (限制閱覽)	269 卷外彌封證物袋
甲證 22	魏正源勞保加退保資料	331
甲證 23-1	付帶契約書 (附屬契約書)	389
甲證 23-2	付帶契約書 (中譯)	391
甲證 24	原告資訊安全規程	393-395

## 二、被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本院卷頁碼
乙證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7881 號不起訴處分書	177-180
乙證 2	Goo 鑑定網路資料	183-190
乙證 3	車商資訊	191-201
乙證 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18 號處分書	305-307